

法 院 公 告

福建禾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柯雄英：

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涂祎与被执行人福建禾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柯雄英承揽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，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4执异101号执行裁定书副本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裁定内容如下：一、追加柯雄英为（2025）闽0104执1298号案件被执行人；二、柯雄英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（2024）闽0104民初707号确定的福建禾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新华网福建频道